合同编号：YZZCHX2026- 005

合同备案章

2026.9.9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ZC-G2026-0041

采购单位：扬中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单位：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二十九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2-HXZC-G2026-0041

扬中市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双方：

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JSZC-321182-HXZC-G2026-0041】实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2、标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城西片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绿化带和彩道板（非机动车路牙以上彩道板）等公共场所清扫服务、垃圾收集清运、杂草清除、道路交通护栏清洗、“牛皮癣”清除、对沿街商户（单位）玻璃门、窗张贴商业广告的行为及时配合城管部门清除张贴物、烟头收集器的擦洗和烟头的收集工作、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不含垃圾桶、果壳箱）的配置与更新、维护保养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服务（见城西片区道路保洁等级清单）。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2.1 道路清扫保洁

（1）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的彩道板【非机动车道路牙以上部分彩道板】）、背街小巷路面和“墙到墙”“边到边”区域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杂草清除、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道路“墙到墙”“边到边”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含两米）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对道路两侧商户（单位）玻璃门、窗张贴物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配合清理。

（3）辖区范围内的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及“牛皮癣”的清除。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含两米）部分的清洗保洁。

2.2 垃圾收集清运

（1）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辖区内委托服务的单位、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3）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的收集、清运。

（4）根据季节需求、按计划进行落叶飞絮清扫收集。

（5）全面实行街道两侧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工作。

2.3 环卫专用车辆、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

（1）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控，按要求做好洒水降尘。（见重点区域个性化要求）

（2）辖区范围内垃圾桶和果壳箱由甲方提供（配置方案由项目实施方审核后方能实施）及其他环卫设施的配置。

2.4 合同期内，道路两侧等公共区域代运垃圾桶、果壳箱数量未超过合同中代运垃圾桶、果壳箱总数量10%的，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规范清运；

2.5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

（2）强台风、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天气期间的环卫保障等。

3、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量划分详见本项目扬中市道路清扫保洁清单（发包区域）。

（二）作业要求和标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相关环境卫生标准规范、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的标准和要求、《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扬中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等作业标准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执行。

4、履行时间（期限）：三年（2026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29268666.00元）人民币。

中标年合同金额为：975.6222万元。（年合同金额=中标总金额÷3）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4.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4.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4.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5.1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若需要预付款的，则支付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资金支付金额：/；资金支付方式：/；资金支付时间：/。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月度费用于次月根据考核结果，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城市管理局

纳税号：113211820144956659

单位地址：扬中市江洲西路 319 号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扬中市分公司

纳税号：91321182MA22AJ041M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账号：8110501011901601285

单位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长江花城三期同心路 40-1

联系电话：吴玲玲　15358509180

六、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6.1、投入人员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并在人员配备方案中体现。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拨付服务经费，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满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作业人员应经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6.2、鉴于本项目涉及一定的体力消耗和安全风险，本项目严禁使用70周岁以上人群，年龄确认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本项目产生的一切用工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6.3、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必须≥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的22%。甲方将对保险人数进行考核，一旦发现乙方社保缴费人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的22%，甲方将少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以扬中市税务或社保部门出具为准），从当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4、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道路等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路面机械化作业，并配齐服务路段所需的机械化作业车辆。

6.5、乙方所使用的作业车辆、机械和工具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期内的应发服务费用，并在__/__前将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__/__银行（账号：__/__）（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上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签收。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污染环境，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行商定。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调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需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

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甲方如发现乙方向中标服务范围内向居民、商户收取任何费用，一经查实，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全部违规收费外，按乙方收费总额的 10 倍金额，从当期应付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该项扣减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单位必须以本项目为独立单元，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专户开立，招标人有权暂停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罚款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乙方可以就本项目实际运营需要设立扬中分公司，但扬中分公司的规模必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

4、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服务作业项目范围、服务事项的工作。

5、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7、乙方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其招聘的符合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按期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平均不得低于 2940 元/月/人）并为适龄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及保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雇主责任险。若员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8、乙方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切实保障环卫职工合法权益，按时按规发放节日加班、劳动保护、防暑降温等费用（考虑到市场化运作后环卫群体的整体平衡，事关传统节日慰问、环卫作业形象的物品、服装等由甲方统一标准，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9、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

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智能化监管等），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和服务许可审批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解除合同当月的作业经费。

11、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3、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机械化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4、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乙方须重视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稳定，其中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发生变动。一年后，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八、质量考评

8.1、服务期内，根据《扬中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8.2、合同期内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甲方除按规定扣除相应作业经费外，甲方予以诫勉谈话；连续三个月或年度累计六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运整改、解除合同等处理；如解除合同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 5%的违约金。

8.3、如在城市创建、防旱排涝、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表现优异或为环卫事业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甲方可以给予慰问或奖励。

九、违约责任及奖惩

9.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终止合同，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 10%的违约金。

9.2、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3、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经费5%的违约金。

9.4、乙方未向招聘员工按期支付劳动（劳务）报酬或者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每月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报酬平均低于2940元/月/人或2926元/月/人（其中2660元/人/月为保底工资，环卫工人工资应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福利待遇等低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及未对招聘员工办理有关保险的，由乙方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十、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在合同履约期间，在甲方发包内容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涉及赔偿问题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乙方应自行承担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任何

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裁决确定外，甲方均不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6.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6.3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6.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 9月 9日

附件 1

扬中市城西片区环卫市场化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扣款情况
一、作业质量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根据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结果，每降低 1 分当月经费扣 200 元。		
二、人员配置	2.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核定人数足额配备在岗作业人员。	随机抽查	结合工资发放名册和银行流水，按实际在岗人数扣减费用。		
	2.2 为本项目不少于 22%在岗人员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合规用工。	随机抽查	基本社会保险费用（清单以税务或社保部门出具为准），从当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3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如因不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导致相关后果的，在当月的拨付款中扣减 10000 元并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车辆配置	3.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配齐路段所需机械化作业、清运车辆及配套设备，车辆规格、数量、性能满足日常作业及应急保障，全程在位可用。	月度检查 随机抽查	车辆缺配、低配、因故长期闲置无法作业的，按缺配数量参照控制价扣减当月运营及相应费用。		
四、各级绩效管理	积极配合各级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自觉接受媒体、网络、市民及上级部门第三方监督。	台账资料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因人员履职、作业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被举报、投诉、曝光、督办的，市城管局考核督查扣分按照 1 分 500 元扣款，扬中市级层面考核扣分按照 1 分 1000 元扣款，镇江市级层面考核扣分按照 1 分 2000 元扣款，省级层面考核扣分按照 1 分 10000 元扣款，国家级层面考核扣分按照 1 分		

			20000 元扣款。		
合计扣款情况					
考核单位		签收单位			

备注：招标人有权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投标人需予以服从。

扬中市城西片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人员管理	1.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齐各类环卫作业人员，所有在岗人员必须着装统一、醒目、整洁；作业人员、机驾人员、清运人员作业时随身携带全套作业工具，作业车辆、保洁设备配齐到位，车容车貌、设备外观干净完好。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按规定着装发现 1 人扣 0.5 分;在岗人员未随身携带作业工具，发现 1 人扣 0.5 分；保洁作业车辆破损、外表有明显污迹，发现 1 辆扣 0.5 分。	
	1.2 作业人员在岗期间坚守岗位，严禁缺岗、串岗、歇岗、迟到、早退，禁止上班期间干私活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作业纪律，规范在岗工作秩序。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发现人员存在缺岗、串岗、歇岗、迟到、早退、干私活等违规行为，1 人/次扣 0.5 分。	
	1.3 杜绝违法违规用工行为;及时足额发放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类慰问、补贴及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严禁虚报人员套取补贴。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存在违法违规用工行为,每 1 起扣 1 分；未及时足额发放慰问、补贴，每 1 人扣 1 分;虚报人数套取补贴,每次扣 5 分，并退回对应补贴；未足额、按时保障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视情节 1 次扣 5—10 分，拒不整改的，甲方可直接从承包费用中抵扣对应款项。	
	1.4 全体作业人员文明作业、言行礼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闯红灯、横穿马路、逆向骑行等违规行为；作业时主动避让行人，不影响市民正常生产生活，杜绝作业扬尘、噪声等二次污染，无无故与人发生冲突等行为。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违反交通法规、作业不避让行人、产生扬尘污染、无故与人发生冲突等，每 1 起扣 0.5 分。	
	1.5 做好雨、雪、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以及重大活动的环卫应急处置和保障，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在环卫应急处置和保障过程中，不服从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有一次扣 3 分;如因不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导致相关后果的，承担全部责任。	
	2.1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16 小时保洁（5:00-21:00），所有道路每天人工普扫两次，第一次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按要求作业，每发现一个路段/街巷，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扣 1 分。错时巡回保洁	

二、道路清扫保洁	在 7:30 之前结束，第二次在 16:00 之前结束(根据季节可适时调整），普扫结束后立即转入巡回保洁状态。错时巡回保洁人员人数各 10 人，中午巡回保洁值班：10:00-14:00；晚上巡回保洁值班：17:00-21:00（根据季节可适时调整）。		未达规定人数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2.2 道路实行“墙到墙”“边到边”清扫保洁，要求做到“六无”“五净”，“六无”即无暴露垃圾、无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和废弃杂物（杂草）、无漂浮垃圾、无土石积水、无烟蒂、无宠物粪便粪、无小广告，“五净”即路面干净、路牙干净、绿化带干净、护栏干净、垃圾容器干净，垃圾分类标识明显，沿街空调外机内侧无积存垃圾、杂物。垃圾容器周边无明显油污。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道路“墙到墙”“边到边”范围内有大面积漏扫一处扣 2 分，暴露垃圾、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和废弃杂物接到督查交办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一处扣 2 分；路面、绿化带有零星漂浮垃圾、土石积水、烟蒂、宠物粪便尸体等收到督查交办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到位的一处扣 2 分；路面、路牙有杂草、黄泥带、积尘积土一处扣 2 分；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容器外表有明显污迹一处扣 1 分；垃圾桶盖未密闭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垃圾容器周边有明显油污未及时清洗的有一处扣 1 分。垃圾分类标识缺失一处扣 1 分。空调外机内侧有积存杂物、垃圾一处扣 1 分。保洁路段发现有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有一处扣 1 分。	
	2.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规范作业，对沿街商户定时上门收集垃圾，不得将尘土、垃圾扫入窨井、沟渠、河道，严禁偷倒垃圾、焚烧垃圾、焚烧落叶。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定时上门收集垃圾、路边有垃圾包滞留一处扣 1 分；违规将尘土、垃圾扫入窨井、沟渠、河道等一处扣 0.5 分；违规偷倒垃圾、焚烧垃圾、焚烧落叶一处扣 1 分。	
	2.4 道路沿线果壳箱、垃圾箱（桶）、烟头收集器等垃圾容器完好无破损，门、窗、盖齐全，严禁私自拆除，容器周边无散落垃圾、积水和废弃杂物，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送往指定场所，无积存、满溢现象，定期消杀。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各类垃圾容器、烟头收集器破损，门窗盖未关闭或缺失一处扣 0.5 分；未经审核私自拆除一处扣 3 分；容器周边有明显散落垃圾、积水和废弃杂物一处扣 0.5 分；蝇蛆超标一处扣 0.5 分；垃圾积存、满溢一处扣 1 分；垃圾未送往指定场所的，发现	

			一处扣 1 分。	
	2.5 求对承包区域范围内的一级、二级道路交通护栏每月清洗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交通护栏每两个月至少一次，确保护栏干净整洁。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按要求及时清洗的一处一次扣 2 分。	
	2.6 对于同一地段重复出现类似问题的处理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第一次重复扣 2 分，第二次重复扣 3 分，依此类推递增。市级层面的两次以上（含两次）扣 5 分并更换保洁人员。	
三、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	3.1 按主管部门要求对扫路车、洒水车、洗扫车等环卫作业车辆加装车载 GPS，并接入监管平台，确保车载仪器正常工作，如遇故障，及时报修。遇有车辆年检、维修等须及时报备并及时调配，禁止擅自调换车辆或跨标段作业。	在线监控 日常检查	随意调换车辆或跨标段作业的有一台扣 2 分，拒不加装车载 GPS 的，有一台扣 5 分；擅自拆除、破坏车载 GPS 的，有一台扣 5 分；车载 GPS 工作不正常且未及时报修的，有一台扣 1 分。	
	3.2 环卫作业车辆保持部件齐全，车况良好，专用讯响器、警示灯光功能正常。车容车貌整洁，标识清晰，整车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无外挂、无漏水、漏油。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作业车辆部件缺损、车况异常的，每台扣 1 分；专用讯响器、警示灯光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台扣 0.5 分；车容车貌不洁、外观破损、跑冒滴漏的，每台次扣 0.5 分。	
	3.3 三级（含）以上道路每天上、下午各机扫一次、洒水一级每天四次、二级每天三次、三级每天一次，冲洗：一级每天一次、二级两天一次、三级三天一次。如遇恶劣天气、机械故障、年审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上路作业，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路面机械清扫和冲洒水必须按核定线路行驶，保持规定时速，严禁“干扫”，作业时合理使用讯响器、警示灯光，主动避让行人。冬季道路洒水和冲洗应视气温条件，及时调整作业时间，避免造成路面结冰上冻。四级路段洒水、冲洗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作业，需保持路面无明显积尘。	在线监控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频次、路线和时间实施机械化作业的，发现一台次扣 1 分；超速作业、“干扫”扬尘的，发现一台次扣 0.5 分；未合理使用讯响器、警示灯光，不主动避让行人，低温带水作业造成路面结冰上冻的，发现或核实一台次扣 1 分。	
	3.4 机扫作业无路面漏扫、无污水滴漏、无泥沙拖线、无漂浮垃圾。洒水作业路面全覆盖，有效遏制扬尘。冲洗作业路面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机扫、洒水、冲扫作业不达标的，有一处扣 0.5 分。	

	洁净，现本色，无黄泥、砂石、积尘、积土、积水等。			
四、生活垃圾级清运	4.1 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所有垃圾箱（房、桶）每天上、下午各清运一次，分类收集垃圾定时单独收集，无积存、满溢现象，清运作业后，关闭垃圾容器的门、窗、盖，清扫收集地面的散落垃圾。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垃圾容器出现积存、满溢的，有一处扣 1 分；分类收集垃圾混合清运的，有一处扣 1 分；清运作业后未及时关闭垃圾容器门、窗、盖的，有一处扣 0.5 分；地面散落垃圾未及时清扫收集的，有一处扣 0.5 分。	
	4.2 生活垃圾送往指定处理场所，严禁偷倒、转移、焚烧等违规行为。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私自偷盗、转移、焚烧生活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4.3 生活垃圾清运均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抛洒滴漏。非机械化清运车辆保持部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标识清晰，整车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无外挂、无漏水、漏油。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落实密闭运输的，有一例扣 1 分，有抛洒滴漏一处扣 1 分；车况不佳、车容车貌不洁、外观破损的，有一台次扣 0.5 分。	
五、重点区域个性化要求	5.1 洒水标准：核心区域（500m）：每小时 1 次对主次干道进行冲洗作业；重点区域（500m—1km）5 次/日，冲洗、湿扫作业标准：1km 范围内，对主次干道进行冲洗作业 2 次/日，针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栏等开展全面人工冲洗 1 次/月，对主次干道进行湿扫作业 2 次/日，人工冲洗标准：500m 范围内冲洗 1 次/月，湿扫 3 次/日，对公交站台、人行道、绿化带边、隔离栏等易积尘的重点区域进行冲洗和湿扫作业。	日常检查 随机抽查	未认真落实执行方案作业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洒水每少一次扣 1 分。冲洗、湿扫每少一次，扣 1 分。人工冲洗（含湿扫）：每少一次，扣 1 分。	
月平均分				
考核单位		签收单位		

备注：招标人有权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投标人需予以服从。

附件 2：

履约担保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将严格履行《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合同编号：SZC-321182-HXZC-G2026-0041001），负责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范围内城市道路、绿化带和市政人行道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杂草清除、道路交通护栏清洗、洒水降尘、“牛皮癣”清除、对沿街商户（单位）玻璃门、窗张贴商业广告的行为及时配合城管部门清除张贴物、烟头收集器的擦洗和烟头的收集工作、环卫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维护保养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等各项义务。本单位如不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除了应承担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承担连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担保责任，以确保扬中市城西片区（部分）环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中标单位（盖章）：

其他担保人（签字）：

日 期：2026.9.28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9 月 28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9 月 28日

代理机构（公章）：

地 址：

经办人：

日期：2026年 9 月 29日